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2年9月30日

發稿單位:特別偵查組

有關媒體報導本署因偵辦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,監聽立 法院總機長達4個月一事,與事實不符,本署再澄清說明如 下:

- 二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規定 通知受監察人時,將0938*****號(執行通訊監察期間 自102年5月16日起迄同年9月5日)與0972*****號電話 併列,致受監察人有所誤解,本署已於今(30)日發文 函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- 三、另本署執行0972******號電話期間,因係節費電話,監 聽結果,完全沒有通話內容,亦經本署於102年9月28日

向執行通訊監察機關確認無訛。至有關外界質疑本署於 發覺完全沒有通話內容後,為何未立即停止監聽一事, 本署將另予檢討、改進,併此敘明。